

# 农作物种子使用纠纷常见原因、预防及处理

刘明杰 丁 玲 张永福 李金霞

(甘肃省榆中县种子管理站,榆中 730100)

**摘要:**随着有关农作物种子法律、法规的实施和普及,农业产业得到不断发展,农业增效,农民增收,农民素质、维权意识不断提高。为了满足市场多样化、时令化需求,提高种植收益,反季节栽培已成为常态,除自然风险外,农业面临的小生产、大市场风险日益显现,这种风险容易转化为种子纠纷;加之种子质量方面存在偶有不足,以及病虫害等原因,都会引发种子纠纷时有发生。防范、化解和及时、公正、有效地处理种子纠纷,对稳定农村社会秩序,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、使用者的合法权益,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,推进农村扶贫攻坚,促进农村全面小康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**关键词:**种子纠纷;原因;预防;处理

## 1 农作物种子使用纠纷常见原因

**1.1 农作物种子质量达不到标准** 种子质量包括品种纯度、净度、发芽率、水分4项指标。种子发芽率不达标,播种后一般会发生出苗不齐、不全,缺苗断垄;种子纯度不达标,会导致作物生长整齐度差,长势、长相差异较大,结果参差不齐,收获时间前后不一,产品质量欠佳,商品性变差。

**1.2 主要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** 未经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,一般未完成规范的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,无法确定该品种适宜的推广种植生态区域,品种的丰产性、稳定性、适应性、抗逆性、抗病性在生产中会遇到无法克服的缺陷,从而给种子使用者造成损失。

**1.3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** 2016年1月1日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实施以前,甘肃省依据《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》对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认定制度。新《种子法》实施后,建立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制度,推广销售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应当登记而未登记的,容易引发较多种子使用纠纷。种子生产经营者为了推广自己所引进的品种,提高市场占有率,不经过种植观察试验,在不全面了解新品种生物学特征特性、适宜种植的生态区域、产量及品质因素、种植季节、播种时间、主要栽培技术措施的前提下,为迎合农户追求新品种的心理,进行盲目推广,生产上容易发生大面积损失。

**1.4 种子标签标注不规范、不真实** 种子生产经营

者在品种产量方面夸大宣传;包装袋上果实图片的色泽、形状、大小与实际生产不符,易引发歧义;不能如实描述品种主要性状、主要栽培措施;畅销品种货源紧缺时,无良商家偷梁换柱,用其他品种顶替该品种,都会为种子纠纷的发生埋下伏笔。

**1.5 反季节栽培最易导致种子纠纷群发** 为了满足市场多样化、时令化需求,提高种植收益,催生了反季节栽培。反季节栽培加大了为作物生长提供所需的温、光、水、肥、气、病虫害防治等必要条件的困难,因此,造成反季节栽培作物的质量标准不统一,也易引发一些非种子质量原因导致的纠纷。

**1.6 作物播种出苗环节易发种子纠纷** 土壤干旱,播种后种子能够在土壤中吸收到的水分少,无法达到吸胀而萌发;种子在土壤中吸水吸胀萌发,随着土壤中水分含量快速降低,形成倒吸水现象,种子失水而停止萌发;土壤板结较重,耕翻不精细,在土块大而多或石块较多的砂质土壤上,种子因幼苗顶土能力弱而“捂黄”在土壤中;种子萌发后突遇强降温天气,土壤达不到幼苗正常生长所需温度,幼苗受“冷害”或土壤冻结导致幼苗受“冻害”死亡。

**1.7 蔬菜作物苗期、定植环节种子纠纷多发** 花椰菜、甘蓝等蔬菜作物春季小拱棚苗床育苗,因低温会发生生长点消失现象(排除虫害),定植后幼苗生长到一定程度而滞长,或小拱棚下用自制纸筒育苗,因出苗口过小、子叶肥大而困缩在纸筒中,无法正常出苗生长;夏秋季苗床育苗、定植过程中,因起苗粗放导致根系受损,定植后幼苗吸水能力降低而叶片持

续蒸腾,如灌水不及时、管理粗放,幼苗体内水分失衡会导致发生“小老苗”现象。西葫芦春季露地直播,出苗后蛴螬等害虫咬断主根,幼苗表现滞长;花椰菜早熟品种春季露地早播,苗期遇低温会出现早结球现象,花球小且紧实,花球表面密被绿色绒毛,形成“小老苗”,失去栽培价值;芹菜、莴笋、大白菜等蔬菜作物苗期遇低温,会通过春化阶段而提早抽薹开花。

**1.8 作物收获期易聚发种子纠纷** 小麦灌浆期因高温干旱、干热风等原因,子粒灌浆不饱满。玉米苗期分蘖多,因水肥管理、有效积温、授粉条件等原因,成熟期果穗子粒不齐全、秃顶。西葫芦瓜条形状、色泽、网纹形状;西红柿果实大小、色泽、果肉酸甜度、抗病性;莴笋食用棒长短、粗细、颜色;白菜花、绿菜花花球圆整程度、是否紧实、花球中间是否夹生叶片、花球颜色、自覆性等;芹菜叶柄长短、抱合是否紧实、叶柄色泽等因素都会引发种子纠纷。市场因素间接影响种子纠纷发生数量,农产品越紧俏,种子纠纷越少,农产品越滞销,种子纠纷越多。

## 2 农作物种子纠纷的预防

**2.1 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种子执法队伍** 种子执法队伍建设永远都在路上,任重道远,更需策马加鞭。第一,种子执法队伍建设,核心是主要负责人,干事、干净、担当、守法是最基本要求。第二,立足现有种子执法队伍,强化能力建设,内强素质,外树形象,在工作中出成绩,在社会上树口碑,为种子执法队伍建设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。第三,逐步改变种子执法队伍年龄结构不合理、专业层次不匹配、法律知识与专业水平不搭调等现实情况。最后,执法者与被执法者之间需存在清晰的界线,实践证明,越界不仅仅是为了友谊、人情,更多是为了利益。交往须有度,立身须有戒。执法者与市场犹如人在湖边,不可下湖捞鱼,湖中“诱人风景”将会威胁到执法者的政治生命。

**2.2 加强对农作物种子经营者的培训** 教育引导种子经营者守法经营,规范运作,提升专业水平,增强防范、化解种子使用纠纷能力,是降低种子纠纷发案数量最直接、最有效的途径。首先,经营户要做到不经营质量达不到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种子;不经营未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;不经营列入国家登记目录而未经登记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;不推广销

售未经多点种植观察试验的新引进品种;不经营种子标签标注不齐全、不规范和没有种子使用说明书的品种。其次,结合当地自然条件和生产条件,销售种子时要特别说明该品种的适宜种植季节、播种时期、主要栽培措施、病虫害防治等情况。最后,建立健全种子经营档案,以备考待查。

### 2.3 加强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的备案管理

备案环节是杜绝不合格种子流入市场的第一道关口。依法审查备案品种的生产者有无生产经营资质、进货渠道是否正规、备案品种是否经过审定与登记、种子质量是否达标、种子标签标注是否齐全与规范、有没有种子使用说明等。经营者要了解新引进品种是否经过多点种植观察试验,掌握品种的丰产性、稳定性、适应性、抗逆性,对有疑问的品种一定要进行进一步调查了解,直至疑问消除。

### 2.4 加强种子市场管理,强化种子质量抽检

加强种子市场管理,强化种子质量抽检是预防种子纠纷案件发生最有效的措施之一。首先,要强化对种子生产企业的监管,检查种子生产企业是否按种子生产规程生产种子,是否按种子检验检疫规程检验检疫种子,生产授权品种的,是否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,是否超范围生产种子,生产经营档案是否建立、齐全,种子生产、加工贮藏、检验专业技术人员是否齐备,企业法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变更等。其次,根据种子销售主要集中在春、夏两季特点,提前谋划,全面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,种子预防性抽检与普检相结合,对种子经营企业、户,柜台、仓库存放的种子进行全面检查,做到“七看”,看种子备案与否、看主要农作物种子审定情况、看列入目录的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登记情况、看种子标签标注和使用说明、看种子经营档案、看进货渠道、看种子存放年限。如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,应立即查封扣押,依法立案查处。种子抽检结果及时告知经营企业、户。

### 2.5 利用好各种平台、新媒体向农民普及用种知识

首先,利用好政府搭建的3.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、法制宣传日、三下乡等平台,以挂图、展板、书籍、资料等形式向农民宣传种子法律法规、购种须知、用种知识。其次,利用好同行业搭建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各种平台,向农民普及种子知识。最后,鼓励种子经营者利用新媒体,如微信群、QQ群等形式建

立与农户的联系,及时发布栽培管理、病虫害防治、风险提示等信息,预防化解种子纠纷。

### 3 农作物种子纠纷处理

认真、及时、同理心、沟通技巧、专业知识、法律知识是种子纠纷处理的六要素。

**3.1 认真登记种子纠纷投诉** 登记必须认真、全面、准确,这不但是解决种子纠纷的基础,更是同投诉人建立信任关系的基础工作。首先要认真听取投诉人的全面述说,允许发泄他的委屈与愤慨,如果是多人集体投诉,尊重每一位投诉人的发言权,掌握事情的来龙去脉,前因后果。其次要认真、全面、准确地登记,登记内容包括:投诉人姓名、地址、联系方式,购买品种名称、购买数量,经营者地址、名称,播种面积、播种时间、水肥管理措施、农药使用情况,问题描述、具体投诉要求等。最后,立即向领导汇报,争取第一时间深入田间地块调查。

**3.2 田间现场调查** 由领导指派专业知识过硬、实践经验丰富、沟通能力良好、法律知识全面的工作人员参加。第一,到投诉人所指种子经营者处了解该批种子的销售数量,掌握纠纷规模,了解种子销售去向,以备了解同批次种子在其他农户(未投诉农户)地块生长情况。并就该批种子的来源、进货发票、备案情况、标签标识、使用说明情况、风险提示等调查了解,如有必要,对该批种子取样备检。第二,到纠纷发生地块全面了解纠纷地块数量、分布情况,随机抽取调查地块。依据投诉人申诉的具体问题,如出苗问题、生长问题、病虫害问题、结果问题等,就具体问题具体调查。如遇群众聚集较多时,要沉着老练,首先亮证,亮明身份,告诉群众工作人员的调查程序、纠纷处理程序,稳定群众情绪,为下一步工作创造免打扰环境。第三,随机选取3块地,每块地随机选取3个样点,每个样点高密度作物选取100个样本株,中低密度作物选取20个样本株,计算出问题株所占比率,以及问题株生长或结实程度、感病比率、感病程度等。调查需仔细,数据要详实,记载到册,拍照、录像存证备查。第四,到未投诉农户地块,就同批次种子生长情况进行选点选择调查。

**3.3 写出调查报告** 在充分讨论论证的基础上,写

出调查报告,明确导致纠纷发生的具体原因(原因不明或原因较复杂的除外)、判定责任方、测算损害程度、提出处理意见、提交领导班子审定、形成最终调查报告,并向投诉者口头告知纠纷发生的具体原因、处理办法。投诉者不服的,告知救济途径,如申请专家鉴定或直接向法院起诉。

**3.4 纠纷处理**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而推广、销售,造成损失的;推广、销售应当停止推广、销售的农作物品种而造成损失的;对应当登记而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,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,造成损失的;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,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,造成损失的;种子质量问题或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不真实,造成损失的;销售假、劣种子,造成损失的;品种测试、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、试验、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,造成损失的;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,符合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,有造假行为,造成损失的;强迫种子使用者违背自己的意愿购买、使用种子,造成损失的,均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赔偿数额以每667m<sup>2</sup>前3年同类作物平均产值为额度,乘以损害程度百分比计算。责任方不尽赔偿责任或少尽赔偿责任,经协商、调解无效的,建议受害方向法院起诉,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。

不属于种子问题或没有法律明确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的种子纠纷,种子生产经营者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,需要对投诉方做耐心细致的说明、疏导工作。对于像植株生长异常、不结实、少结实等原因不明的复杂的种子纠纷,建议投诉方依据农业部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现场鉴定办法》的规定,申请专家现场鉴定,根据专家鉴定结论再进行处理。

### 参考文献

- [1] 姜道威. 洛阳市新《种子法》贯彻实施情况调研[J]. 中国种业, 2017(1): 28-30
- [2] 姜雄伟. 种子监管中遇到的问题[J]. 中国种业, 2017(4): 26-28
- [3] 童海军. 浙江省农作物种子质量管理成效、问题及对策措施[J]. 中国种业, 2017(5): 17-18

(收稿日期: 2018-03-08)